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樂視致新的投資

投資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與，包括其他訂約方，樂視致新訂立樂視致新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增資完成後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2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 %，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但括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與，包括其他訂約方，樂視致新訂立樂視致新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增資完成後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20,000,000元。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信利電子（作為投資方）
樂視致新（作為目標公司）
其他訂約方（作為樂視致新的現有股東及作為投資協議簽訂之前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股樂視致新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樂視致新、各現有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樂視致新投資協議，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增資之股權，作價人民幣 7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7,498,865 元將入賬列作註冊資本，佔樂視致新按增資後基準的 2.3438% 股權，而餘額人民幣 712,501,135 元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代價

代價人民幣 720,000,000 元乃由經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樂視致新的股權增資的市場價值釐定。

信利電子就相關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

優先購買權

信利電子將就 i. 樂視致新股東(除貝眉鴻科技外)出售樂視致新的股份時；及 ii. 認購樂視致新股權時(除因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認購)擁有優先購買的權利。

共同出售權

在信利電子不行使其以上披露之優先購買權下，信利電子於樂視網出售樂視致新之股權時擁有共同出售權。

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樂視致新承諾促使將並非由樂視網持有的樂視致新股權重組進入樂視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申報。

先決條件

除非信利電子同意豁免，本次交易應當在下列所有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落實：

- (1) 根據相關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定)之所有交易所需的文件已經由有關各方如期執行；
及
- (2) 樂視致新股東就投資協議作出了股東會決定，決定書面原件應已提供給投資方。

付款條款

除非各方另有約定，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分三筆等額支付至樂視致新及信利電子共管的帳戶。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加，本公司對技術創新和智能電視等高科技電子消費品的投資機會持樂觀態度。樂視網集團以其具競爭力的大屏幕硬件平台為載體及其眾多不同的電視內容，建立了樂視網集團的增長潛力空間。本公司認為該項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資本回報，本公司將加強與樂視網集團在電子領域的戰略合作，亦將有利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樂視致新的資料

樂視致新的背景

樂視致新是樂視網(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以樂視超級電視為品牌從事智能互聯網電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承載樂視網的大屏生態業務。自樂視超級電視上市以來，樂視超級電視已進入電視銷售品牌第一陣營，為智能電視第一品牌，未來隨著超級電視的持續熱銷，背靠樂視網豐富視頻內容，樂視致新將開展基於高性能大屏智能電視和龐大用戶群體的廣告運營、線上發行、應用分發、大屏遊戲、大屏購物等多種業務，通過多元化手段實現盈利。

樂視致新的財務資料

樂視致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032,697.67元。樂視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86,338,211.59	-730,518,771.38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85,792,330.15	-730,562,683.88

信利電子的資料

信利電子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 %，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貝眉鴻科技」	指	北京貝眉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	指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	指	按照投資協議，信利電子於樂視的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信利電子與，包括其他訂約方，樂視致新訂立樂視致新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投資樂視致新，代價為人民幣 720,000,000元
「嘉睿」	指	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然」	指	寧波杭州灣新區樂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視控股」	指	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視網」	指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04）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訂約方」	指	包括樂視控股、樂視網、鑫樂資產、貝眉鴻科技、樂然、華夏、嘉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鑫樂資產」	指	鑫樂資產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